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收容照顧服務計畫

108 年 9 月 6 日修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一、目的：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失依及失能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

三、補助對象：

（一）失依老人，應符合下列各目之規定：

1. 設籍本市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未達中度失能（即未達失能等級 4 級）之孤苦無依者，得依其意願由區公所轉介本市市立仁愛之家或安置本局簽約之公私立安養護機構。
 - (2) 未達中度失能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¹，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3. 安置於本局簽約且經評鑑為甲等（合格）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
4. 未聘僱看護、未接受其他機構收容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生活補助或津貼。

（二）符合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老人：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安置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¹，並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專案增加管路費及照護費補助需求者。

（三）六十五歲以上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¹，經本局及附屬機關社工評估有安置需求且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者

四、補助標準：（如附表一、二）

（一）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者，自 112 年起補助金額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按本市財力分級

¹ 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需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或扶養義務人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等，經客觀認定方得屬本計畫所指之無扶養能力定義。

依比率負擔，逐步調整。

(二)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本局得專案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一千元整，另得酌予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

(三)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情形，得另增加管路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整；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整。

(四) 符合本計畫且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者，如往生無親屬協助，得經由機構代為處理喪葬事宜，及申請喪葬補助，費用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五、資格限制及說明：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計畫安置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安置補助。

六、申請項目及程序：

(一) 失依老人收容照顧補助：

1. 應備文件：(1)填具申請表(2)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請擇一檢附) (3)體檢表(依機構要求)(4)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

2. 申請程序：

(1) 申請入住本局簽約之私立安養護機構者，備妥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送交本局核定發文。

(2) 申請入住本局簽約之公立安養護機構者，備妥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送交本局複審，本局函送申請入住之公立機構；經該機構審核，及對於符合收容對象者逕行派員訪視評估，並函覆本局後，本局再依函覆結果核定發文。

3. 核定本計畫服務後，由本局通知區公所註銷申請人相關生活津貼及補助；區公所每年(或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資格之清查，符合相關條件者賡續補助。

(二)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專案管路費及照護費補助：應由本局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經專案核定後，本局函送核定結果予受補助者，並副知收容安置機構。

七、合約機構辦理請退款、核銷方式及配合事項：依據年度簽訂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失依老人收容照顧服務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1. 列冊低收入戶未達中度失能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最高補助 21,000	1. 補助最高每人每月 21,000 元，並依補助標準第二款酌予補助。 2. 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者，自 112 年起補助金額依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按本市財力分級依比率負擔，逐步調整。
2.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	最高補助 10,000	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第五條規範或扶養義務人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等，需經客觀認定之事實。
3. 符合本計畫且安置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者。	最高補助 30,000	個案如往生無親屬協助，得經由機構代為處理喪葬事宜，及申請喪葬補助。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專案管路及照護費補助標準**

(108.07.01起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1. 符合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老人，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管路費補助。	最高補助 6,000	管路費(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包括： 1. 氣切管(含抽痰管)3,000元/月 2. 鼻胃管、胃管 1,500 元/月 3. 導尿管 1,500 元/月 4. 其他管路依受補助對象情況酌予補助。 5. 氧氣 200 元/日
2. 符合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老人，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	最高補助 10,000	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第五條規範或扶養義務人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等，需經客觀認定之事實。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管路及照護費補助申請，受補助對象需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資格，且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該補助行政流程圖如後附。 2. 個案於收容期間，因故未接受安置機構收容照顧服務或於中途自行退養時，其管路及照護費用依實際收容日數支付，如遇月份之日數不同（如大、小月）時，均以 30 日平均計算每日之專案照護費用，再依實住日數乘計每日金額計費。 3. 個案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 2 個月，視需求可延長 1 個月，期間費用連續住院達 30 日以內者(含 30 日)予全額補助，連續住院超過 30 日以上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惟安置機構應每日給予住院照顧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出入院等相關事宜。如逾保留床位期間本局將暫停撥付補助。若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4. 本專案管路及照護費補助費用，由安置機構於次月 10 日前以函文檢附個案核定公文、請領清冊、領據及帳戶影本向本局請款。另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作業，12 月費用最遲應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前揭資料等完成請領。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專案管路及照護費補助 行政流程圖

(108.07.01 起適用)

